

# 想买华为手机,却买到了“华为智选”

## 法院:商家存在误导消费的欺诈行为

通讯员 陈依涵 本报记者 蓝莹

明知消费者想买的是华为手机,却为其推荐不同品牌的“华为智选”手机,误导消费者。近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真假华为手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2年11月,邵某到瑞安一家店铺招牌为“HUAWEI”的通讯设备店,想要用自己的华为旧手机置换一款华为某型号新手机。听了邵某的需求后,店员向他推荐了一款手机,并称其是“华为智选”。邵某通过字面解读,误以为这是“高配版”的华为手机,遂与店员协商确定:店铺以600元的价格回收旧手机,邵某再补贴2600元购买上述“华为智选”手机。同时店员还为邵某办理了400元的保底消费套餐,当场赠送邵某印有“HUAWEI”标识的手机购物袋和保暖水杯。

然而到家后,邵某发现该手机并非华为品牌手机,而是“某桥”牌手机,邵某认为自己被店员骗了,立马回到店铺想要讨个说法,但双方协商未果。

2022年12月,邵某将该通讯设备店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由被告返还原告购机款2600元

及华为旧手机,并按照购机款的三倍赔偿7800元。

被告辩称,自己店铺虽然印有“HUAWEI”标志,但属于华为旗舰店而不是华为专卖店,商家是可以出售其他品牌的手机的。“华为智选”手机是华为与第三方品牌合作制造,虽然不是华为手机,但是配件供货商与销售渠道都与华为手机一致。

法院另查明,被告给原告置换的“某桥”牌手机与原告原本打算置换的华为某型号手机在外观设计上高度相似。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作为商家有义务对销售产品的品牌、型号、功能等相关部门情况进行释明,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

权。本案中,商家在明知消费者的真实意愿是购买华为手机,却为其推荐不同品牌的“华为智选”手机,存在误导消费的欺诈行为,对于消费者形成错误认识,商家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庭审中,被告主动承认错误,并提出收回“某桥”牌手机,重新为原告换一款价值约6000元的华为手机,原告同意了这一方案,双方当庭达成调解。

结案后,法官通过线上调查及线下走访,发现当地一些手机店铺存在类似玩“文字游戏”欺诈消费的情形。随后,瑞安法院向当地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进一步规制此类误导宣传与欺诈行为。

### 法官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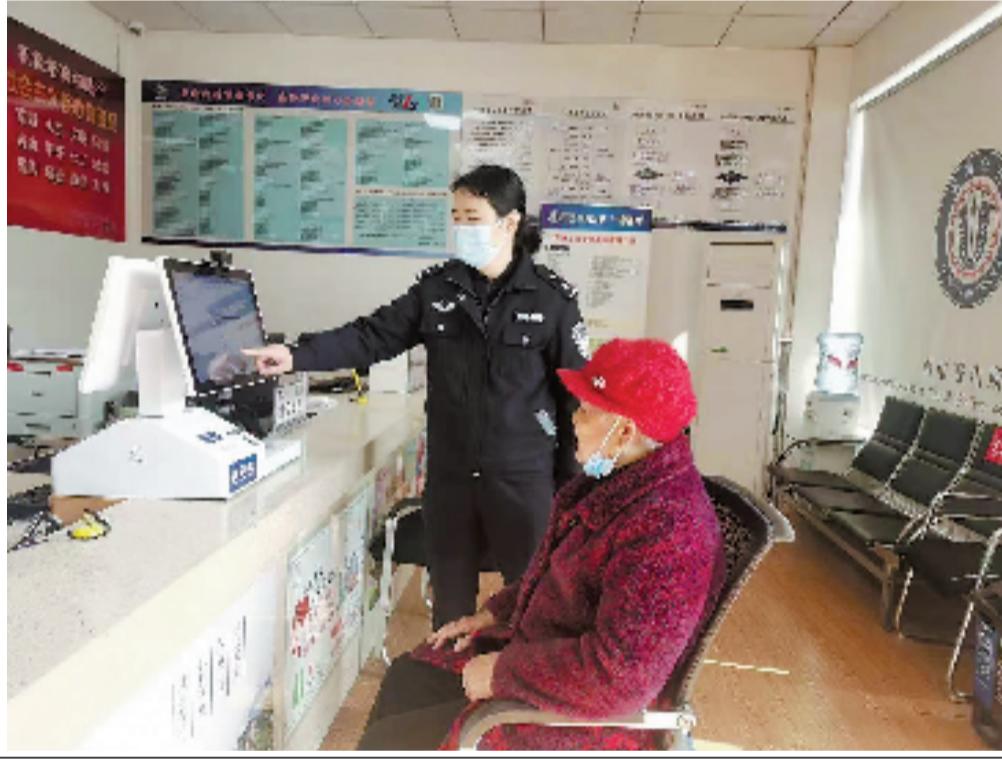
消费者购物时应擦亮眼睛,全面知悉自己所要购买的商品的真实情况,若在商家虚假宣传或诱导下不慎购买了商品,应保留好购物发票等凭证,及时维权。

经营者也应依法、诚信经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全面、真实地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等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否则,根据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受欺诈的消费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并要求商家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 暖心护送

21日上午,一名九旬老人独自到东阳市公安局南市派出所办证大厅补办身份证,民警热情接待,暖心服务,并联系安排车辆,护送老人安全回家。

通讯员 徐钰晖



# “这个老板家里存了几十箱酒,像个酒厂”

## 大排档里旁人几句议论,让他贼心一动

通讯员 汪祥根

很多人都有收藏名贵酒水的习惯,殊不知,亦有“梁上君子”盯上了此类藏品。近日,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经过缜密侦查,侦破一起涉案价值上百万元的茅台酒被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今年2月初,衢江警方接到当地某村村民李某某报警称,其存放在家中的数十箱茅台酒被盗。警方了解到,李某某系某公司董事长,家境优渥,故习惯收藏高端白酒。他把这些年来收藏的大批茅台酒放在衢江老家的房子里。从2022年起,因各种原因,李某某一家未回到老家居住,家中长期无人照看。前不久,李某某回老家时发现,房屋门窗有被侵入的痕迹,屋里存放的数十箱

茅台酒已不翼而飞。

鉴于案值数额巨大,衢江区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抽调精干力量全力侦办,省公安厅、衢州市公安局也派出刑事科技专家参与侦破。在三级公安机关30余名警力的奋战下,盗窃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和涉嫌销赃的陈某某、王某某等3人,在较短时间内均被抓获归案。

经查,张某某今年28岁,很早就独自外出闯荡,前些年,他靠着自己的双手打拼,虽然辛苦了点,但一年也能赚个十来万元,生活不愁。可近几年,他染上了不少恶习,经常通宵达旦赌博、玩游戏,为了“充面子”,还时不时租豪车出入高消费场所。如此折腾之下,张某某坐吃山空,不仅花光了积蓄,还欠下20多万元的债务。

去年11月的一天,张某某在衢江区一处大排档吃饭时,无意中听见边上有人议论,说当地一位老板,家里很有钱,其本人特别喜欢收藏茅台等高档白酒,“家里存了几十箱酒,像个酒厂”。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正为还债而发愁的张某某心动了,这不正是“发财”的好机会吗?

经过一番打听和多次踩点,张某某购买了作案工具,分两次潜入李某某家中,采取暴力破坏门窗的方式进入室内,盗得陈年茅台酒40余箱,之后很快找到陈某某、王某某销赃,获赃款65万余元。其中30多万元,在短短的一个月内就被他以网络赌博、玩游戏充值、打赏女主播等方式挥霍掉。

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生产假饮料被罚 不知悔改终获刑

通讯员 冯钰娇 阮跃海

生产的功能饮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处罚后仍不知悔改,继续实施侵权行为。近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犯注册商标案。

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杨某借用他人名义成立四川泰与泰饮料有限公司,后以其胞兄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Red-Bull 泰国红牛”注册商标。因该商标与“Red-Bull 红牛”系列注册商标高度相似,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驳回。

在明知商标未注册成功的情况下,杨某仍委托厂家生产“RedBull 泰国红牛”饮料,并以每箱50元的价格出售给经销商。2019年8月,因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名称、包装、装潢等近似标识,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管局以杨某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其罚款25.41万元。

被行政处罚后,杨某仍不知悔改,继续生产、销售“RedBull 泰国红牛”饮料,并扩大产量和销售渠道,在浙江、江苏、上海等地招揽代理商,产品流入各地超市、商店。其中一批产品流入天台市场,被天台市场监管部门查获。至案发,杨某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约37600箱,销售额约180.5万元,获利约20万元。

天台法院认为,杨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额达18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万元。

## 老司机的坏习惯 害了自己和老婆

通讯员 王月仙

近日,平阳县萧江镇长宁路与健康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单车事故。潘某驾驶一辆轿车载着妻子途经该路口时,未注意路边的电线杆直接左拐撞上。当时车速并不快,但由于夫妻俩都未系安全带,导致二人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潘某颈椎受伤,其妻子磕破额头,缝了7针。

民警勘查发现,潘某是个有着25年驾龄的老司机,但他有个坏习惯——因嫌系安全带麻烦,长期将驾驶座和副驾驶座的安全带直接系在卡扣上。本次事故潘某负全责,民警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民警一声大喊 帮她保住10万元

通讯员 杨晶

“多亏民警一声大喊,帮我保住了10多万元。”近日,诸暨店口派出所收到了陈女士(化名)的感谢信。

不久前,该所收到紧急预警:辖区陈女士疑似遭遇冒充“客服”诈骗,需马上劝阻。民警立即拨打陈女士电话,可多次拨打均无人接听。与此同时,民警迅速赶到陈女士家,见她正在操作手机,赶紧大喊:“千万不要转账!那是骗子!”看到突然出现的民警,陈女士呆住了,回过神后赶紧向民警道谢。

原来,陈女士当天接到一个自称某平台“客服”的电话,说她网购的东西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公司将赔付200元赔偿金。陈女士正好网购了东西还未收到货,就信以为真。随后“客服”称200元转不进陈女士账户,需要她下载某App并将所有银行卡及微信里的钱全部转入一张银行卡内,否则每日要赔付500元。被吓到的陈女士赶紧下载某App,再将微信里的8000余元和其他银行卡的90000余元都汇总到一张银行卡内,准备转账。恰在此时,民警赶到,及时制止了她。